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7,239	93,640	530,694	360,049
銷售成本		(77,327)	(85,672)	(324,679)	(268,167)
毛利		69,912	7,968	206,015	91,882
其他收入		573	5,573	3,909	11,609
市場推廣開支		(31,923)	(12,651)	(83,134)	(39,423)
行政開支		(28,638)	(27,938)	(96,161)	(87,364)
其他營運收益		2,050	1,445	2,771	20,293
其他營運開支		504	(278)	(2,216)	(43,29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478	(25,881)	31,184	(46,302)
融資成本	4	(3,965)	(11,243)	(12,163)	(37,216)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460	(1,330)	894	(4,7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6)	(3)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73	(38,460)	19,912	(88,245)
所得稅開支	5	—	138	(419)	(2,975)
期內溢利／(虧損)		<u>8,973</u>	<u>(38,322)</u>	<u>19,493</u>	<u>(91,22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76	(37,551)	21,634	(92,773)
非控股權益		(1,003)	(771)	(2,141)	1,553
		<u>8,973</u>	<u>(38,322)</u>	<u>19,493</u>	<u>(91,2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0.74</u>	<u>(3.89)</u>	<u>1.61</u>	<u>(12.0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8,973	(38,322)	19,493	(91,220)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85	(1,752)	1,529	1,438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257	(106)	(1,506)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除稅後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85	(1,495)	1,423	(6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9,258</u>	<u>(39,817)</u>	<u>20,916</u>	<u>(91,28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248	(39,039)	23,042	(93,270)
非控股權益	(990)	(778)	(2,126)	1,982
	<u>9,258</u>	<u>(39,817)</u>	<u>20,916</u>	<u>(91,28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399	343,460	95,191	181,821	(2)	(77,318)	556,551	(2,048)	554,50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1,634	21,634	(2,141)	19,4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514	—	1,514	15	1,529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	(106)	—	(106)	—	(10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408	21,634	23,042	(2,126)	20,91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399	343,460	95,191	181,821	1,406	(55,684)	579,593	(4,174)	575,419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950	(443,014)	439,056	33,551	472,60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92,773)	(92,773)	1,553	(91,2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009	—	1,009	429	1,438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	(1,506)	—	(1,506)	—	(1,50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497)	(92,773)	(93,270)	1,982	(91,288)
股本重組前轉換部份首次									
交割可換股票據	2,433	3,878	—	(1,321)	—	—	4,990	—	4,990
股本重組	(127,144)	(395,249)	50,716	—	—	471,677	—	—	—
配售股份	1,322	78,954	—	—	—	—	80,276	—	80,276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641)	—	—	—	—	(641)	—	(641)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2,189	87,891	—	(18,431)	—	—	71,649	—	71,6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86	386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303	30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8,967)	(8,9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7,683)	(27,68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203	170,082	95,191	290,241	453	(64,110)	502,060	(428)	501,632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52,884	47,482	257,770	178,003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音樂出版及 版權發行佣金收入	10,935	6,229	23,755	18,247
藝人管理費收入	2,465	2,295	12,107	23,639
廣告收入	4,338	2,189	15,246	6,613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電影版權 發行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76,617	35,445	221,816	133,547
	<u>147,239</u>	<u>93,640</u>	<u>530,694</u>	<u>360,049</u>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	23,58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12,163	13,627
	<u>12,163</u>	<u>37,216</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回顧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419	3,898
	<u>419</u>	<u>3,898</u>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	—	(923)
	<u>419</u>	<u>2,975</u>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9,976</u>	<u>(37,551)</u>	<u>21,634</u>	<u>(92,773)</u>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39,866</u>	<u>965,843</u>	<u>1,339,866</u>	<u>772,773</u>
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74</u>	<u>(3.89)</u>	<u>1.61</u>	<u>(12.0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止九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內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尚未交割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止九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同期九個月(「**同期**」)約360,049,000港元增加約47%至約530,69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娛樂活動之收入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324,679,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68,167,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由同期之約39,423,000港元增加至約83,134,000港元。上述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增加所致。由於強化本公司管理架構，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由同期之約87,364,000港元增加至約96,161,000港元。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由同期之約43,299,000港元減少至約2,216,000港元。本期間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攤分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予共同投資者。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減少至約12,16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37,216,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贖回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634,000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92,773,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上映之電影及舉行之活動表現理想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61港仙，而同期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12.01港仙。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舉辦及投資44場表演(二零一四年：63場)，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EXO、SM Town、Super Junior、羅志祥、鄭秀文、楊千嬅、草蜢、側田、C AllStar、RubberBand及田馥甄)演出。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約為257,770,000港元。

音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發行17張專輯(二零一四年：21張)，包括Super Junior、Henry@SJM、鄭秀文、楊千嬅、C AllStar及RubberBand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23,755,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12,107,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超過20名藝人。

廣告宣傳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廣告宣傳業務之營業額約15,246,000港元。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發行7部電影，名為《赤道》、《衝上雲霄》、《澳門風雲2》（《賭城風雲2》）、《一路驚喜》、《單身男女2》、《重返20歲》及《分手100次》。本集團自電影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所得營業額約為211,772,000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10,044,000港元。本集團於中國投資製作4部電視劇，預期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展望

隨著本集團近期電影《赤道》、《衝上雲霄》、《澳門風雲2》（《賭城風雲2》）、《單身男女2》及《重返20歲》的成功上映，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增加中國題材之原創電影製作，並建立穩固之發行渠道。

電視業務部方面，電視劇集《致單身男女》已進入後期製作階段，本集團現正就相關版權及發行事宜與具領導地位之電視台、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洽談。此外，本集團正就新項目開發與多家製作公司進行磋商。

去年與SM娛樂有限公司集團（「SM」）及富邦集團（「富邦」）設立之本集團投資基金龍虎資本影視投資基金（「龍虎資本影視」）亦利用SM及富邦之資源及藝人發展電影及電視投資項目，並繼續進行集資。

本集團繼續高度活躍於香港及中國之現場娛樂表演。近期成功舉辦之演唱會《Touch Mi-鄭秀文世界巡迴演唱會2014》、《楊千嬅Let's Begin世界巡迴演唱會2015》及《SM Town演唱會2014》，樂迷反應熱烈，為本集團財務表現作出可觀貢獻。

音樂業務部的好消息為，本集團已授予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之附屬公司）可透過互聯網在中國發行本集團音樂錄音及音樂視頻製作之獨家版權。本集團將持續為頂尖藝人打造新專輯，受惠於中國開發數碼發行之新支付模式增長。

本集團龐大之中國藝人資源加上於中國獨家管理SM多名藝人，將會完善本集團之傳媒及娛樂業務。本集團橫跨電影、電視、音樂及現場演出之全方位發展計劃，將可確保藝人發揮最大商業價值並吸引更多藝人加盟。

本集團於近期展開集資活動，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分別籌集約201,000,000港元及316,800,000港元，用於贖回約143,100,000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將於六月初到期）、電影及電視項目製作及龍虎資本影視之資金承擔，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相信，集資活動將增加營運資金，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增強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亦相信，憑藉其即將上映之優質電影、劇集、綜藝節目、流行音樂產品及現場娛樂演出，本集團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娛樂市場之增長機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季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博士、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